

會務通訊

第 七 期

論述

統制經濟下待商的問題.....
鄭祖蔭

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勝利年.....

林榮綱

三年來第四區抗敵工作的回顧與前瞻.....

李榮貴

送石磊李梁洲康紹周同事將之陪都出席參政會序.....
雷澤華

民意培植之重要.....

李榮貴

節約浪費充實國力.....

雷澤華

會務

會議錄

其他

述論

統制經濟下待商的問題

鄭祖誠

我在開始討論本題以前，先要聲明幾點：

一、不作學術上的研究，只就統制經濟下所引起的事實來觀察。

二、非反對統制經濟的政策，只希望統制經濟如何實施而有效。

三、提出問題，不下結論，以引起一般人研究的興趣，不致為我個人的意見所左右。

統制經濟的意義，在學術上如何的解釋，讓經濟學者們去管；統制經濟的方式，我們可依種種的事態來說明，就是

一切的經濟行為，都納於一種定型之內，受着一定的管制，通

過有一個人的經濟行為逾越這定型的範圍，便是統制經濟實

行的不嚴密，要馬上加以充實，統制經濟的效果如何？全看

統制經濟的政策，以加強戰鬥的實力；我國抗戰初期，似還採取放

任經濟政策，因時勢的推移，統制經濟的需要性，也一天一

天地加重，現在可以說是進至整個統制經濟的階段。

統制經濟在戰時的中國，是適合需要的產物，這是誰都

會認的，統制經濟下所能引起的問題，亦為不可掩蔽的

，現僅擇它寫在下面：

目下中國仍未脫農業經濟的範疇，一切的基礎，建築在廣大的農村上面，土地，人口，經濟力……都沒有正確

的調查統計，一旦實施統制，罅隙過多，難期縝密，譬如：評定物價，便引起物資的逃避；糧食公沽，反激成農民害蟲的心理，縱有森嚴的法令，如網的探捕，只能防範一二奸人操縱居奇，却不能使市面反常的現象趨于正軌，嗜錢貪財之風，在供求不平衡的因素支配下，依據的猖獗，為最大心理的不良？抑是現行的統制經濟政策須加以改進？

依過去的經驗：物價會有幾度反常的激漲，經平抑後，確獲有相當時間和相當程度的穩定，這是力的支配的程度？抑是供求相應的穩定？力的支配的穩定，是不是能持久？供求相應的穩定，是不是總算合理而自然？

公營事業無限制的擴展，會不會使工業經濟尚未站頭，商業經濟仍佔重要地位的目前社會，起了波動，引起大魚吃小魚的弊病？

歐洲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每一箇廠家的生產量，每一月每一日每一人的消費量，都有很精密的調查統計，實行統制，成效易見，如果依樣葫蘆地搬過來，會不會利與弊並而生？好不好學他們統制的精神不要死板地學他們統制的方法？

以上是我在統制經濟下所感到的問題，希望能得到圓滿的答案！

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勝利年

林學淵

三十年元月三日在永安廣播講辭

今天講題，是「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勝利年。」這題目，是我們

總裁親筆題給全國慰勞會賀年信運動的題詞，雖簡單幾個字，然而我們已覺勝利的來臨，距離已不遠，而我們全國軍民，仍須一致努力，更不可一刻延誤！

抗戰快滿四年了，我們以前的口號：是「爭取最後勝利」，是「抗戰必勝」，是「堅定必勝信念」都未曾有過勝利年的口號，我們本着以前的口號，遼力奮鬥，始終不懈；現在我們踏上民國三十年的年頭，我們總裁便堅決題給我們這是勝利的年，這是何等給我們以感念而興奮啊！

民國三十年，是勝利年。這都有最明顯的事實可證，就國際而言，外交部長王寵惠博士最近所報告的，可謂詳盡無遺。歐洲方面，希特拉的鐵蹄，既不能一舉而下英倫，黑夫宰相之相銳，又見挫於希臘。雖前途變化未可知，然絕不能如當日侵掠各小國，長驅入巴黎的氣勢，那麼容易，已可確見，敵人欲想利用三國同盟，以牽制美國、蘇聯的幻夢，已歸消滅；反之，歐洲各交戰國，在今日正各自為前途而努力，而奮鬥，此外美國、蘇聯、為世界大國，年來整軍經武，至今尚保持其超然地位，以雄視各方，夾輔在我與敵的兩方面，而都與我為善鄰，與敵為不利，蘇日漁業協定，至今尚未成立，與美國前次貸款及最近鉅款借我，而禁軍用輸敵，

皆可為證；這就國際方面，證明敵不如我，而我今年之為勝利年，已屬明顯。

其次就我敵兩方言：敵人自發難之始，滿以為不榮暢而可平定，而我以勿卒抗戰，設備不周，配備未全，自亦不能不暫次撤退；然自荆宜堅定後，敵人已絲毫不能進展，而我東南北各戰場，收復失地，殲滅敵人，更時有所聞；敵閣撤數次，無可奈何，最後仍以禍首罪魁——近衛文磨，出而組閣，勾連汪逆特衛，欲遂其分散中國抗戰之力，而實現演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夢想；然而，結果不但不能分散中國抗戰之力，而南寧敗退，近衛內閣自身且陷於杌隉不安，現在戰費之膨脹，戰士之死亡，軍備之消耗，在在已引起其內部之噠心，以視我國之愈戰而精神愈強，心力愈一，相去何啻霄壤；孟子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曾文正公亦曾講過：「打仗要不慌不忙，先求穩當，次求變化，」我們自抗戰至今，真是：「不慌不忙，先求穩當，次求變化，」而始終一以「人和」；這種有步驟、有意義之師，自然悠久而愈有光輝，試就上舉事實以觀，敵人始而猖狂，繼而泥足，現且日惟敗落，則知民國三十年是我們勝利的年，已無疑義。

民國三十年，是「我們勝利年」，我們歡呼着！可是戰爭不是可坐而致勝的，尤其我們為國族爭存，為人類儀義和平而戰，那更是不可坐着希望而致的，我們

總裁在「我們的勝利年」頂上，還加上了「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十個字，這是說：勝利固然出現了，可是勝利不是自己能來的，第一要努力去迎接，第二要一致去努力，第三要軍民和全國人們都一致，這少少幾個字，已將我們的希望和努力，詳明指示了。

我們全國軍民，應如何一致努力，來迎接這勝利呢？當然是「人盡其力，物盡其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大道理，然而如何才能「人盡其力，物盡其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各盡其致呢？這當然是要有個完善的組織，方能配合適宜，關於這一層，可不用我多說，我敬舉總裁講演。

總理這段的一段話，來得較明白而有力。

總裁說：

組織就是要藉縱的系統，與橫的連繫，使各種事物作合理的安排，與順利的進行，而達成我們理想的目的。我們要達到某一個遠大目的，完成某一種偉大事業，決不是一個人所能為力，必須連合多數人，羣策羣力來做，既要合多數人來共同努力，便不可不有適當的組織。要完成一個組織，有幾項要件，必須先行決定：第一就是要決定「人」，即決定以何人參加組織，或者說組織需要何人。第二就是要決定「事」，即決定組織內何人從事何種工作，亦即決定組織各份子分工合作的辦法。第三決定「時」，即決定某人在何時期，從事某種工作。第四須決定「地」，即決定某人某時，在何地從事某種工作。第五決定「物」，即決定從事工作時，需求何種工具與材料。第六須決定「數」，即依據事業之規模，與組織之範圍，將「人」「事」「時」「地」「物」五者，分別統計，以期準備齊全，配備適當，而使預定事業順利進行，理想目的，儘早達到。——再有一點要補充的，最後要緊的，還是「數」。無論「人」「事」「時」「地」「物」，一切都要有「數」，然後纔有組織可言。「數」愈精確，便組織愈完善，效能愈強大，一切事業容易成功。反之，「數」若含混不確，則組織必不堅密，效能必極微弱，一切事業，必然要失敗！一個團體如此，一個社會也如此，推而至於整個國家，亦復如此；政治上如此，經濟上也如此，軍事上，以及其他一切事業，莫非如此。所以「數」可說是一切組織與一切事業成功之母。

這可見組織的重要，而一切「數」的配備，更為必不可少的主因，所以我們今日，無論在後方生活着，以至在任何方面生活着，絕不能無組織、無配備，而可以成一件事，立一種業；農人不將「人」「事」「時」「地」「物」配備適合，則農必致減少收穫，或至於荒棄；商人不把「人」「事」「時」「地」「物」配備適合，則商業必至失敗，而無功；世間爾莽滅裂，毫無準備，犧牲必大，利益必少。我們約格言：「一年之計在於春」，為什麼別的時間都不定，而必定在春呢？就因為春為歲首，「數」始於一，而「計」就是「計算」「計劃」「統計」即是計劃精確，於起首之先，倘不計劃精確，則將廢時失事。我們

總裁說：「你看一般人講話：五天不講五天，六天不講

六天，他要講『五六天』，兩個不講兩個，三個不講三個，他要講『兩三個或三四個』，可以說中國人普遍的，有這種

馬馬虎虎，隨便苟且含糊，亡國的習氣，什麼事物，只求一個『差不多』，那裏曉得『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三人，五人，隨便可以說三五個，三萬萬，五萬萬人口，難道也可以用『差不多』的方法含混過去嗎？我們國家多少大事，都是最初馬虎一點，弄到後來百事皆非！」這精警透闢的教訓，真教我們『心懺誠服』，真是我們『暮鼓晨鐘』，我們安得不竭誠崇戴，奉行惟謹！

現在我作一個約舉式，歸結我今天的講話：

三年來第三回抗敵工作的回顧與前瞻

李愛黃

自「七七」事變發生，中央發動全面抗戰，閩中民衆即

奮起為政府後盾，是年七月十九日省抗敵後援會宣告成立，各縣鄉鎮組織分會，在省抗敵會領導下，聯合黨政軍民的力量，努力於抗敵後援的工作。第四點為明代義勇英雄俞大猷及其部屬的故鄉，對於歷史上倭寇的殘酷暴行，雖婦孺子莫不印象深刻。閩南民氣素強，民族精神猶能保持不墮，現在再遭逢第二次的民族抗倭戰爭，舊恨新仇，愈益激起抗敵的情緒，而且地處閩海國防最前線，人民身家財產，祖宗墳墓所在，更不能不激起抗敵，保國衛鄉，因此各縣抗敵會成立以後，工作尚見緊張，凡所以倡導社會贊助抗戰的，多能

一、民國三十年是我們勝利年。

二、我們已踏上勝利的年頭了，我們要全國軍民一致努力，勇頭趕接上去！

三、我們無論站在任何等界，任何事業，為抗戰而努力，為建國而努力，為前方而致力，為後方而致力，每一公共事項，每一個人事項，都應有組織，有配偶，「不以私害公」，「不馬虎一路，弄到百事皆非」，共同一致向着勝利途程，邁力前進！

四、我們擁護并立誓遵行，實現我們的勝利年。」

總裁所題給我們：「全國軍民一致努力迎接我們的

，捐募款物以貢獻國家，慰勞將士以激勵士氣，救濟義民災區以固結民心，以及促進後方生產，調劑戰時貿易，偵查漢奸，肅清仇賊，佈置空防，籌劃救護，凡此種種雖未經盡臻完善，而俱有成效可睹，尤要在協助政府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兵力得以集中，而利於一切人力，財力，物力的運動費。現在抗敵後援會已奉令結束，而將工作歸併於動員會，這在統一組織，集中力量上，自是適當的措施，而抗敵會三年來的工作，在這結束之後，也很值得我們的回顧，今當民

國三十年的第一天，我們檢討過去以資策勵將來，應該不是沒有意義的吧。

照原來抗敵會的組織，設有宣傳，捐募，慰勞，偵查，

救護，救濟，消防，交通八個工作團，及肅清仇貨，維持糧食，後方生產各委員會，到廿八年六月，政府為調整抗敵機構，劃分職權，以利進行，把救護，消防，交通三工作團併入抗敵自衛團，救濟工作團併入縣救濟會，讓抗敵會得致力於宣傳，捐募，慰勞，偵查等工作，以發揮民衆抗敵的力量，因而對這幾種工作，更有所表現，當廿六年十二月，第四區各縣抗敵後援分會為整齊步伐，鞏固組織，協商策動抗敵方案，以便貢獻上級，加緊推進工作起見，曾由晉江縣分會發起召集代表聯席會議，對於組織武装民衆，準備游擊根據地，促成各縣工作聯繫，辦理難民移聖，籌募抗戰經費，聯絡海外華僑，訓練青年幹部，安籌糧食接濟等要務，都有切實詳密的討論，議決各案頗足代表四區各縣民衆對於抗敵後援的具體意見，以後各種工作進行還能遵循邁進，中間雖不免迭經艱阻，以持之不懈，終獲有所成就。

工作成績，首推宣傳，四區各縣民智，雖比閩西北為高，但鄉僻之處仍極閉塞，民衆缺乏國家民族的觀念，自各抗敵會發動廣大宣傳，動員智識份子，深入山陬海角，使民衆觀感一新，今之鄉童村婦亦知道暴敵的兇殘和愛國的必要，雖由於事實的啓示，而實收功於經常普遍的宣傳。凡各種宣傳方式，莫不盡量採用，而戲劇和漫畫收效最大，各縣都有抗敵劇團的組織，並分設多數巡迴隊，巡迴鄉村公演，每個角落都可看到動人的抗敵漫畫和標語，塗繪在牆壁上，而宣傳文字，亦遍佈各地，各縣多辦有定期刊物，對於社會文化促進，不無影響。初期的宣傳工作，自不免淺薄幼稚與表面化，但持之以久，就漸能在工作中改進充實起來了，而一

部份青年的熱心工作，埋頭苦幹，尤可贊許。間有因政策未及隨抗戰軍事而急速進步之處，使民衆感到官價與實際的不盡相符，頗足減其對於宣傳的信仰，但抗建中各方面總都在飛躍猛進，抗敵宣傳對於促進政治改善亦有關係。

其次為捐募，三年來四區九縣抗敵分會，經募捐款總計約五十萬元，其中包括各種獻金，慰勞款，義賣款，寒衣軍鞋代價等項，最多的為祠宇獻金，居全鄉捐款三分之一強。經募捐款達五萬元以上約，有晉江，永春，同安，南安四縣，而永春僅祠宇獻金一項，即達五萬三千餘元，尤著成績。至於金銀首飾的募集，則以莆田為多，此外如慰勞品，棉背心，鞋襪，藥品，各種食物的徵募，各縣也都不少，這些是就抗敵會本身經募的而說，若協助政府徵募的財物，則為數更有可觀。最可紀念的還在激發民衆自動捐輸的熱情，隨時隨地都有人自動踊躍解囊，貢獻國家，「輸財助邊」「毀家紓難」風氣的造成，促進國民精神的總動員，其有裨抗建，更在有形的物質之上。

其次為慰勞，四區為國防前線，我國防軍及地方團隊，守衛國土，朝夕不懈，沿海壯丁隊協助防務，亦俱公爾忘私，各縣抗敵會對於慰勞工作，頗為努力，募集慰勞品，組織慰勞隊，殷勤慰獻，親如家人，很足以鼓舞士氣，促進軍民合作。而民工掃築防禦工事，破壞公路，每次動員，輒以千萬計，獻力宣勞，殊可感念，慰勞隊送煙茶，施醫藥，繼續不斷，金廈淪喪，義民湧入內地，壯丁出征，各縣軍屬增多，亦多能加以撫慰，俱足以增強民衆抗敵的熱情。

其次為偵查與救濟，四區濱海，仇貨易於私運入口，奸

商敗賴利令智昏，頗事活躍，敵據金廈。漢奸浪人亦多潛踪內地，各縣抗敵會對於偵查漢奸，肅清仇貨，尙能協助當局進行，金廈義民避入內地，亦多賴收容救濟，各縣義民收容所、及邊境義民的食宿運輸，初期均係由抗敵會主持，頗著成績。年來敵機肆虐，殘殺我徒手民衆，對於遭難同胞的救濟，也多由抗敵會負責辦理。

此外各縣抗敵會對設置防空哨，警報台，組成救護隊，消防隊，交通隊，舉行防空防毒宣傳和演習，以及促進後方生產，改良社會風俗，工作亦多表現。對於戰時民衆的教育，組織，訓練，頗為盡力，用能喚起民衆，集結民力，遂以促使民衆與政府打成一片，後方與前方融為一氣。

檢討過去抗敵會工作所以尚有表現者，乃在於抗敵會的組織建築於民衆之上，團結農工商學兵各界，在黨的領導下，共為抗敵救國而努力。在於使一般民衆激發其救亡圖存之念，敵愾同仇之心，自動地起來出錢出力，有略涉官樣文章徒事形式的工作較大為減色，因為抗敵工作是一種革命工作，必須以喚起民衆為前提，若離開了民衆，沒有民衆作基礎，把一個空虛的組織高懸在上，結果自難有實際的成績。而工作人員也必須有正確的認識，真能為民族效命，為國家

犧牲，實心苦幹，不屈不撓，然後能發揮工作的效能。過去抗敵會一部份工作同志，頗有能安於職守，矢忠矢勤，三年來以最微薄的生活費，始終努力不懈的，實足使我們欽式。現在抗敵會的工作，都歸併到動員會了，希望動員會的工作同志，繼續過去抗敵會的精神，加倍努力，能夠做到民衆真正動員起來，工作的前途自必能實際展開。在前年抗敵會把一部份工作歸併到抗敵自衛團去的時候，因為那時自衛團的組織未臻健全，似乎把各種工作反沉寂下去，今後必能力矯此弊，而注意動員民衆以展開抗敵工作。在抗建大業已臨勝利與成功的現階段，工作的責任更為重大，所遭遇的困難必更艱巨，欲不蹈「行百里者半九十」的弊病，必須再接再厲，以竟全功，第四區人口三百餘萬，且為華僑家鄉，人力財力俱足以有為，如動員工作切實推進，能人人奮起，步步設防，則過去抗敵殘倭的偉大史蹟，不難重演於今日，先烈英風猶在，歷史上的血債尙新，今當抗戰進入第五年的時候，切望我第四區的同志同胞，動員起來，完成抗敵救國的任務，收復失地，使全區無缺，爭取獨立自由，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

送白石石李黎洲康紹周同事將之陪都出席參政會序

雷壽彭

遲滯未造，乳臭親貴，素亂朝綱，賢達遜迹，處士橫議，夫心思邈遠，革命風潮，雲湧波逐，主者欲挽救頹勢，特效

法歐美，設立議會制度，於北京置資政院，於各省縣置諮議局及自治局，以緩和之。顧大勢已去，無補於事。入民國後

成秉先總理故見，改建共和，選舉參眾兩院及省縣議會議員，從事監政，實行民治。無亦機構失調，政蹟兩方，吾建壁壘，以逞私圖，遂墮亂因。袁氏之稱制，與督軍團之跋扈，固屬病國者之違道叛逆行為，究亦由於士夫之客氣用事，不善運用議會制度，有以啟之。

今之參政會，係應時勢而產生者也，觀夫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之規定，國家所倚畀，與民衆所希望於參政員者，非苟然已也。今石君磊、李君黎、胡君紹周常選於本會，將赴陪都出席第二屆參政會。以三君之卓越，洽同人之心願，舉參國家大政，又非苟然已也。余在民國十四年，曾由省議會舉往北京參政。當時時勢，處軍閥專橫之下，建樹難期，戶素是懶，故終氣候堅辭而

民意培植之重要

抗戰真經半以來，我國政治實有驚人進步，無論中央地方所採取各項設施，吾人均足引為欣慰，自第二期抗戰開始至於今日，舉國上下莫不澈底明白「政治重於軍事」一語，此誠為不易之良策，夫就我自以軍事設施健全與否為首要，惟培養無加訓練使無阻滯而不斷產生其效用和力量者，則舍發揚民治精神以外，無他執。故言軍事，首重政治，其故在於

政治之運用而增進軍事之力量，理至明顯；然欲求政治臻於完善，必先追求其動力之提供，然後戰而必勝，建國以成。抑求政治之動力如何？總理昭示吾人：「樹立民意機

不果往。今日則異是，上有賢明之領袖，又值撫建之大業，三君於此時出參國政，勇氣百倍於余，必能達奉總理遺教，與秉承總裁訓示，竭誠建言，以利國家、福鄉里。又必能矯正過去議會之缺陷，行使職權，運用至當，夾輔中樞，股肱民國，而竟事功。三君行矣，將以酒肉祖君，末也，即以文字榮君，亦具文也。然則余將何以爲贈？曰，以余之精神。三君在閩，與余地隔數百里，緣交二十年者有之，與有世誼者有之，共事數年者有之，彼此皆以肝胆相見，精神之相孚也久矣。此後國家大計，或論鄉里是非，余所不能言者，三君必能據實揭委，侃侃而談。昔傅說之對武丁曰，惟說不言，有厥咎。如是，則人之聞之者，必將歎折鼓舞，如秦繩朝之告晉士會。而余之精神慰矣，何必身歷其境而躬與盛會哉。

張裕光

關」是也。抗戰以後，中央之於民意，不惜推崇，國民參政會及省市參議會之成立，皆為建立民意之先聲，惟際此非當時期，欲其正按民選程序選出代表，由保甲而縣而省（市）總成於中央，步驟繁，費時多，而收效殊微，故為適應抗戰之需要，而設立省市臨時參議會，乃亦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意而已。

自行政院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來，各省當局固無日不在努力新縣制之實施，以期地方自治之次第完成；而縣參會之限期成立者，蓋亦鑒諸當前之迫切需要耳。縣參議

會組成之日，即各級民意機關已健全之時。政府為完成抗敵大業計，則徵詢國民意見，賴以整頓吏治，用為借鏡，有利則力行，有害則知所避免，亦為急不容緩之務。以國民自身利害之關係，國家政務之改善，自更不能輕易放棄責任而

節省浪費充實國力

郭薰風

總裁曾昭示吾人：「我們國家，要支持抗戰，必須實行極端之節約。」今年是建國年，亦我最苦鬥之時，吾人尤應極端節省浪費，以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精神，造成儉樸刻苦之風氣；革除一切浪費，充實人力、財力、物力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

人力之充實，應從惜時與榮業做起。時不惜，將寶貴時間浪費，則雖有無數人力，亦復何用。不能榮其業，尸位素餐，對事業毫無興趣；有業者不能樂其業，尸位素餐，遊蕩偷安，不思建業，則此人力又復何用。常見一般人，終夜嬉遊，忘却職業，甚至日夜倒置，浪費無度；既無工作時間，亦無工作效率；使費貴時間，無謂浪費，誠屬可惜。在此抗戰時期，吾人為充實人力，應以社會力量，輔導人民，愛惜時間，提高職業興趣，以加強抗戰力量。而負責當軸，尤須體恤民力，對於人力之徵用，為合理之計劃，庶人力不至浪費。

財力之充實，須從節用與儲蓄入手。節用最大作用，在屏除不良嗜好，節省無謂開支。事事從小處做起，不以錢多而亂用，不因奢侈而多費。饋贈酬應，勿過奢華；請客宴會，力尚簡潔；養成節儉之風，廉潔之道；屏除一切惡習，廢

卸責於他人。我國民意機構自下僅屬萌芽草創之期，政府人民，誠宜同加愛護，培育之，扶植之，始克茁壯長成；若此民意之花，初在含苞放蕊之際，稍加摧殘，其不萎謝者幾希！

止無謂驪酌；力事儲蓄，充實財力，備為國用。二十世紀戰爭，為力與力之比較；財力之充實，關係抗戰前途至為重大。吾人誠能節省費用，力事儲蓄；一人如是，四萬萬五千萬人均如是，則國家可增無限之財力，對抗戰建國工作，助効殊大。

吾國生產落後，抗戰以來，物資之供給，頗感困難。故目前充實物力，除積極發展生產外，消極上應從惜物着手。所謂惜物，乃自己對於物質上之享用，應極力撙節；一方節用，一方即為愛惜物力。尤其對於一切有關國防之各種資源與物品，更應盡量節省。一般人對於公家物品每多浪費。甚有以公物移作家用或轉贈他人者。須知浪費一物，即減少一分物力；減少一分抗戰力量。一物雖少，而關係抗戰前途至大。吾人應體念戰時物源之枯竭，極力節用，藉以充實物力，儲為國用，以加強抗戰力量。

敵人侵路愈兇，國難亦愈急。吾人既不願苟且偷生，自己滅亡；則對國力之儲備與充實，亦自為重要。吾人應體

會 議 錄

福建省政府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郭公木 張裕光 葉慕賢
真堯恭 康紹周 雷壽彭

主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奮田 鄭之翰

總務部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至誠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勸代電：為第四次大會已於十二月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省府澈底保

二十二日休會，附送宣言，請審照。

2. 四川省政府主席鄒韜等魚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

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3.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等魚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4.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等虞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

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5. 廣西省動員委員會庚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

條約，通電聲討。

6. 龍溪縣商民魏椿等呈：為運輸公司漳州辦事處辦理不

善運費倍增貨運停滯苛擾商民，懇轉省政府明令撤廢

以杜商困。（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三、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公木、真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請將省地方設置機關與其組織交會審議案」擬俟奉到 行政院核示後再行遵合辦理。

乙、討論事項

護回國僑胞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告。

道藉免冤抑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二、福建省政府函：准福建省鹽務管理局兩復辦理「切實救濟漁民應荒藉維渔业以利抗建案」經過情形，轉請查照案。

三、福建省政府函：准福建省鹽務管理局代電復辦理「恢復已廢鹽坎酌增工價加緊生產改善工運以資民食而救鹽荒案」經過情形，轉請查照案。

以上用集合併討論。

決議：推真參議員堯恭、康參議員紹周、石參議員研研討報告。

四、康參議員紹周、真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請變更人力運輸現行辦法一律改為官督民營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五、康參議員紹周、真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一）「援議請切實依院令限期廢除本省現行房地稅案」，及（二）「請省府重申嚴令各縣區對於房屋地稅不得重行附加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六、康參議員紹周、真參議員堯恭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嚴禁捕食青蛙藉護禾苗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七、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綏靖公署及省政府函復辦理「請嚴飭各縣軍法處不得非刑勒供以重人

會 議

九、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請廣開女子職業途徑取消禁用女職員辦法以宏造就而示公平建議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十、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省政府函復辦理「請省府於閩南速設師範學校造就閩南及南洋小學師資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十一、雷參議員壽彭、石參議員研研報告：關於第二次大會建議「農業改進處應改為局直隸建廳藉收行政統一之效案」省政府函復情形一案，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上午十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石磊、康紹周、葉慕賢。

張裕光 郭本公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鄭之翰 高書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灰代電：承電賀召開第四次大會，

覆電致謝。

2.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霞浦縣農會等請將田賦改徵實

物飭縣暫緩徵收一案，已令縣運照前今會指分別辦理

，復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3.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建甌縣農會等請核減租賦并撤

銷大稅合徵辦法一案，已飭縣分別遵照辦理，復請查

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4. 建甯縣商會等代電：為建甯縣長莊炳團縱賭殃民請轉

報（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廿九年度施

政方針再請注意客點辦理情形，請查照為。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雷參議員壽彭、張參議員裕光

出席研討報會。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改善軍米籌濟
辦法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徵用人力物力
應加改善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真參議員堯恭、集參議員慕賓、郭參議員公木

研討報會。

上午十時散會。

福建省政府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 上午九時 開始二大會場

地點：本會會場招待室。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之議員郭公木 雷壽彭 鄭之翰 及新竹小學輔

導員、雷壽彭、真堯恭、郭參議員裕光、陳欽善、黃澤洲、陳錦慶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會 論 務 訊

1.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孫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2.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佳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3.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浦城縣農會等請將基農稟雜四項土地免收實物一案，已飭縣按照地目科則改徵米折，復請查照。

4. 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函：以趁渝在即，請辭駐會委員。

乙、討論事項

一、真參議員堯恭、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報告：關於切實救濟漁民鹽荒藉維漁業以利抗建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二、真參議員堯恭、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報告：關於該報已廢鹽款酌增工價加緊生產改善工運以資民食而救鹽荒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三、議長提議：各地公沽局開辦後供應時斷，民衆向鄉間零星購借又被員警沒收，羣情惶恐，本會應如何建議改善案。

決議：依據福州、永安兩地情形函請省政府迅予改善見

復。

四、議長提議：石參議員磊、康參議員紹周辭駐會委員職，擬由歐多數遞補；又方宋兩多議員票數相同可否抽籤

定之，請公決案。

決議：1. 由大多數郭參議員董風遞補。

2. 方宋同票以抽籤定之。

抽籤結果：宋參議員開宗先補。

上午十時十分散會。

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真堯恭 張裕光 雷奇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支持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

國條約，通電聲討。

2.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元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

國條約、通電聲討。

三、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高登艇報告施政情形。
四、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代表何雨農報告施政情形。

乙、討論專項

一、福建省政府兩復：准悉第三次大會決議「運用保甲機構
運輸人民法律常識以絕食汚穢暴而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
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張參議員裕光、雷參議員壽彭
研討報會。

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

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真堯恭 宋開宗 張裕光

雷壽彭 葉慕賀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南平縣小瀛洲鄉民葉玉球等呈：為南平建縣新行割稅
田地割歸縣轉本年稻穀收成及田租竟被南雅公活局全
數截留致自用糧食斷絕，懇請轉兩省政府令飭放行。
(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三、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嚴家淦報告施政情形。

四、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包可永報告施政情形。

下午三時五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

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真堯恭 張裕光

宋開宗 葉慕賀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通 訊 務 會  
~~~~~

二、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蕭貞昌報告施政情形。
 三、福建省衛生處處長陸藻裳報告施政情形。
 四、福建省地政局代表姚永清報告施政情形。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張裕光

真堯恭 宋開宗

葉嘉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 林學淵

記錄：何友熙

主席宣讀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新加坡福州十邑僑胞救濟難童教養院董事會函：為本

會籌設經過，函請查照。

2. 永安第一區杏山鄉黃歷保保民劉瑞錫等呈：為累世田

宅萬難變賣省農學院擬將全鄉收買居民謀生失所請復

，懇請迅予制止。（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三、福建省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一鶴報告施政情形。

四、福建省農食管理局局長周一鶴報告施政情形。

五、福建省農業改進處代表任自豐報告施政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奉 行政院電復新設機關組織規章屬現金繕

會審議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1）依據前案函請省政府查照。

（2）專案報告大會。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張裕光 宋開宗

真堯恭 葉嘉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主席 林學淵

記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灰代電，為延續各界憲政促進會對實施憲政妄作荒謬主張通電駁斥。
2.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代表李壽芝報告施政情形。
3. 福建省保安處處長黃珍吾報告施政情形。
4. 福建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報告業務情形。
5. 福建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報告業務情形。

其他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待遇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關於華僑教育提請注意各點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舉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基業研討會。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政府臨時參議會收受人民請願案件摘要

廿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請願人	案由	處理	經轉
南化縣王如璋等	為南化縣設卡征收百貨捐乞轉函 年份殘餘舊糧以示體恤	省府飭縣撤銷以恤商難	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南化縣政府查明繳銷
大田縣商會	為轉函省政府准予豁免本縣廿四年 公所懲辦核轉請處置以重功令	自應照案征收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閩侯縣政府查報核辦
福州上渡鎮長 李孝海等	為縣警佔住民房截搶民食掉毀錢 據情轉呈省政府特許運輸以資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閩侯縣政府查報核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此案前據平潭縣商會呈轉請核定內地採辦燃料以柴薪為限應接手續辦理經飭轉照辦
平潭縣地方善後委員會常委 林興芳等	為仙遊縣長劉啓倫挾嫌洩忿造謠 危害請轉咨省府保障人權	照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浦江糖業公會			

邵武縣農會

請趕緊設法救濟本年農村生產免致歉收流離糧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南靖縣杉商代表李簡文

為南靖縣政府以民有杉林山地指為官有鑿征租稅懇轉咨省府予以撤銷

順昌縣紙業同業公會

為轉咨省府收回禁止商人自由購運紙品

上杭縣大溪鄉長賴賢等

為轉咨省政府令飭上杭縣政府核減房宅稅

閩侯網布業同業公會

為奉部電准免正頭印懇轉請迅賜明令停征以全商業而重功令

長汀紙業同業公會

為轉咨省府收回紙品統制成命

南安雷陳氏

為轉咨省政府保安處釋放伊子雷謹魯

閩侯縣小樟鄉長劉達誠等

為轉咨省府暫緩將大小箬鄉改隸

永安縣大湖鄉長鄧揚

為永安縣等四區區長鍾可莊挾嫌陷害請轉咨省府派員密查依法嚴懲

明溪紙業同業公會

為轉咨省府飭縣按照議決案抽收紙捐以輕負擔

邵武縣池茂華等

為鄉長黃社蕃違法標封糧穀請轉函令傷寒子折封以維糧食

永春縣紙業同業公會

為轉召省政府令行收回統銷成命准予紙品照常給證出口

經以省政府對於調整紙品外銷辦法解釋通知該紙業公會

閩侯縣公民林杏農	該嚴厲取締幾村高利貸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分別令飭查禁並統籌辦法
閩侯縣墻安鄉長饒文彬等	轉咨省政府將小箬仍留歸閩侯管轄以資毗連而利交通	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該鄉已核定歸閩清縣管轄並咨請
浦城縣黨部	爲第一區漳灣鎮長孫登慈擅捕黨員拘禁月餘請轉函省政府核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於淮西復已令飭縣政府查明核辦具復
浦城縣商會	爲本省正頭特稅財部已咨請停征請轉兩省政府明令實行	經轉請省政府函復關於閩侯縣綢布業公會請願原案通知知照
永春縣黨部	爲永春籌派米津過重請轉咨省府設法減輕以蘇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飭縣查明復查
順昌縣紙業生產合作社	請轉函省府准予自由購運紙品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飭縣查明復查
建甌縣第三區保長鄭鍾良	爲區長黃軟翠等誣良爲匪經禁吊打請依法檢舉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對於調帶紙品外銷辦法解釋通知該會
南德南埕場代表鄭崇高等	爲物價飛漲工作困難請轉函察准增加場售以恤民困	經轉請福建鹽務管理局核辦旋准函復已呈奉核准每担加至四元
建甌縣翁紹章	爲宰殺耕牛影响生產請轉函省府通令各縣區出示切實禁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通飭切實禁宰
建甌縣第三區東嶽保長程銘杰等	爲區長黃軟翠濱職殃民敲打嚇詐請函省政府飭縣依法驗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建甌縣政府查明核辦
霞浦縣松山鎮漁會鄭國樸	爲后港地非妥衝貨屬瑣碎請轉函收處省府令飭免設后港福海稅務所征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該辦事處經令准設立未便續銷但
惠安縣黨部	爲閩南沿海各縣發生糧荒請轉電	海味每次挑運未滿二十市斤者准予免稅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湖溪縣商會

為縣長張端樵貪污失職請轉函省
政府澈查以懲貪汚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永安縣吳炳瑛

請轉函省政府電飭甯德縣發還被
扣糧食並懲辦區長陳宗亞由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分撥據縣政府呈報該谷庫係匿報私運
經准依法沒收至新羅長舞弊一節已飭專署查復並非事實

永安縣吉山民
衆代表劉瑞洪等

為永安縣政府派隊到鄉搜谷毆民
經過情形列表請轉函省政府究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永安縣吉山鄉
劉仙椿

為永安縣政府勒收食糧無以度日
原穀如數發還以示體恤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永安縣吉山鄉
劉洪氏

為永安縣政府勒收食糧無以度日
請設法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永安縣吉山浮
橋橋夫劉維安等

為吉山浮橋橋夫工名義縣政府提
去請轉函飭縣發還以維權務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莆田縣東溝鄉
保長陳泉祖等

為鄉長吳棣貪婪賣職違法苛勒請
轉函省政府飭縣撤憲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歸復已飭莆田縣查明核辦

同安縣黨部

為同安米荒嚴重請妥議救濟辦法
以維治安由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本省糧食問題已將決議案送省政府辦理

明溪燭炮大同
業公會

為迷信捐突增數倍懇轉函令飭照
舊征收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閩侯縣小箬鄉
保長林長仁

請准予轉飭縣撤銷六稅合征摺
法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復案經飭定未便變更

羅源縣農業從

請轉函飭縣派隊營米津及房舖
稅以蘇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飭羅源縣政府查明具報核辦

建甌縣農會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永春縣林相海 會	爲存穀被封懇轉飭飭縣啓封以全 民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永春縣政府審復核辦
龍溪縣紙業公 會	請轉函省政府令飭華安縣政府冠 日停征過境紙業以解商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停辦
建寧縣朱宏吾 等	爲田賦米折負擔過重且本縣新後 米價調查失實懇轉省政府電報暫 緩征收	爲田賦米折負擔過重且本縣新後 米價調查失實懇轉省政府電報暫 緩征收
尤溪縣陳思安 等	爲第一區區長張弘貪婪枉法濫職 殃民懇轉函省政府撤查	爲第一區區長張弘貪婪枉法濫職 殃民懇轉函省政府撤查
漳平縣林培英 等	爲縣匪亂年荒田賦改征負擔過 重懇請減輕田賦征收	爲縣匪亂年荒田賦改征負擔過 重懇請減輕田賦征收
福寧屬茶業同 業公會	請轉電中茶公司授成本照去年加 倍評價以維血本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令尤溪縣政府徵費具報
漳平縣陳天麒 等	爲已屆收成之稻突遭風雨摧折損 失太重請設法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中央與中茶總公司參照標準由飭閩處沿辦
建寧縣游誠謙 等	羅源縣加征房鋪稅煩省令不准縣 府抗令橫征乞轉請嚴電制止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查覆核辦
漳平縣陳達人 等	請減輕派米並按照優待出征軍人 家屬辦法蠲免一切負擔以資救濟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查覆核辦
建寧縣農會等	爲米折負擔過重請省府核減 征收俾國計民生兩得裨益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核辦
南靖縣李曉東 等	請轉函省政府飭縣按照省頒各縣 糧食供應辦法向鄉縣購運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縣嚴密查辦私運糧
表貢友東等代 表	請轉函省政府准予免派單米以恤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飭在案

閩侯小箬鄉鄉 長江仁仰等	請轉函省政府對閩侯小箬一村仍歸原縣管轄維持議案以慰羣情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清流縣抗戰後機會	請轉函省政府對閩侯小箬一村仍歸原縣管轄維持議案以慰羣情 省府撤銷以紓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上杭縣菸酒商業同業公會	請轉函省政府准予該清戰時菸酒商業同業公會特捐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閩侯縣日深鄉商民陳包包等	爲鄉長李綱訓練民兵燒民屋誣良收糧食請函縣究辦並發還食米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周墩特種區魏承相等	爲區長林咏榮縱兵焚燒民屋誣良爲匪請轉函省府查究藉伸冤抑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鼎縣管陽保長張之玉	爲李英善等開辦迫撫姚夢天等縱兵殃民請轉函省府依法嚴懲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鼎張文山	爲違法處分懲阻飭縣折開標封各屋釋放無辜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浦城戴達昌	爲浦城縣策劃冒長俞漢燮指使刑毒打死成傷呈請依法嚴懲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安劉大榮等	請轉函省府飭照免抽本年防務公而輕民負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建甯朱鳳梧等	雷懋迅于劙縣吏正米價折合銀錢三點乞如准施行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鼎三區后井保長方雲如	爲殷戶李英善背約閉糴米商張宏銓時勢追糧燒夢天縱兵殃民請求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連城縣教育會	爲縣府關用職權抑制農業秀模乞予援引以保人權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連城酒業同業公會	連城經在處責納於消費特捐為地瘠民貧出賦既未清丈丁糧多 請為舊完納。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已令縣查明具復
平和縣農會等商會	平和縣第二區 為據情呈請轉恤商難准迅轉請撤 銷琯溪站運輸。集以利土產運銷。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以飭據報平和琯溪兩站均保專運食鹽未辦托運自可免子撤銷請查照飭知。
龍溪縣商會	龍溪縣商會 請轉行龍溪縣經征處仍照原有效額兩加征收營業慈善捐以蘇商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經飭據報再予增加放行檢查手續
龍溪縣商會	龍溪縣商會 五請以前年份營業新定稅章實 斂民瘼懇請再函改善以恤商難	經飭水陸聯運管理處詳察情形設法減少以便航行請查照
晉江縣糧戶代表王金波等	晉江縣糧戶代表王金波等 為無田貧濶賦無懲請轉呈省用飭 縣豁免以釋民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廈大學生鄒旭初	爲閩侯三區擬派軍米實難負担書 詞核示以免巧取乘機剝削而蘇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修訂章程經濟部核准自三十年份起實行在案旨在調節戰時利得平衡負擔請查照
福州陳孝潮	為妨害生產懇請令閩侯縣府撤回 武科以便工作以利生產。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建甯縣教員謝巖浦縣農會等	爲田賦徵實物米折民力難勝懇 請撤究。 轉令緩征。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甯德飛鸞鄉代表黃友勇等	董運輸始長非法陞掛電報發依 法撤職由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旋准函復飭據報辦理經過情形並經就地解 決飭將該站長調回該公司服務

霞浦縣農會幹事長郭逸圃等	爲田賦改徵實物民力難勝請求眷念及難近遠縣府緩行實施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惠安王蔭青	爲永乞博請高等法院令蘿州臨時分庭有榕設處辦公以利人民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閩侯律師公會理事長陳衡銓	呈陳田賦改徵實物意見書	在案
連江縣陳瑞書等	爲基農葉什四種土地請轉函省府免征實物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浦城農會幹事長阮先春等	爲無罪被禁乞予平合惠安縣府開釋移卷司法核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新惠安人力運輸公司代表陳京等人	爲運輸公司澤姪辦事處辦理未善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龍溪縣漳鹿商人魏椿	運費倍增貨清苦擾商民懇求咨請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霞浦縣農會等	據民衆代官林步雲以限派公務員省府扣合並請以蘇民困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龍溪縣燭炮業香菸業公會	工食因本縣秋雨連遭風雨大災歉收人民頑力負租請分縣府停派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永安縣農民代表賴如林	耕種請飭令制止章交縣商會核議執率以符法令。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建寧縣農會等	爲連貨已繪登記納稅突被保安隊及縣主任扣留拍賣准函令發還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福清縣商民王椿和	爲縣長莊炳南縱屬殃民除另公推代表到會面陳乞轉省府撤辦	經轉請省政府核辦

會務通訊

南平縣小瀛鄉
葉玉珠等

爲南寧新訓界民鄉印收據本年
收益竟被南寧公法局全數扣留自
用糧食牛糞懇請准令放行

經轉兩省政府核辦准省糧管局兩處在縣轄內所有租谷可歸
請照公法局照價收購自用糧食可免延公法局價賸放行一節應

福建臨時參議會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廿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來文機關

內

容

摘

要

省政府

函送十九年度奉省縣區地方預算請查收備閱由

甯夏省臨時參議會

擬請通電響應西京市黨部佳電痛駁延安各界道政促會所發之背謬宣言以利憲政由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

電請一致主張迅頤縣參議會組織各法由

省政府

奉國民政府合員會副議長陳培銀已另有任用所遺職務改選林學淵充任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紙狀
請查照轉送由

省政府

准貴會林參議員炳康電辭參議員一案已分別呈轉函達查照由

晉江縣黨部

獲函知陳炳副議長原任之參議員本職應由參議員高連魁遞補除電請行政院核示外復請查照由
爲泉屬各縣糧荒祈速籌良策由

財政廳

函送田賦改征實物及折標準辦法及施行細則由

省政府

奉行政院電以候補參議員高連魁朱培璜遞補參議員已轉呈換發證狀等因請查照由

全國徵募寒衣
會福建分會

送廿九年度本省徵募寒衣配額一覽表等請查照由

吳參議員春華

函送獻金壹千二百元請查收由

安徽省政府臨時參
議會

本會臨時動議電請中央規定國難期間公務員生活費案請一致主張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本省臨時議參會副議長改選林學淵充任等因請查照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電國民參政員應於十一月五日以前選出請查照辦理由

軍 政 部

函送中央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選派參議員二員充任委員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發本會銅質關防及廳長副議長秘書長小官章函請查收啓用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參議員會建平辭職准以張福濱遞補請查照辦理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發參議員高連魁朱培璜証狀請查收轉給並覈復由

省 政 府

規定各省市參議會因公發電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電臨時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等如被選為參政員祇能自擇一職不能兼任由

交 通 部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請查照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所有該條第四條第一款選舉之解釋專宜由行政院行之請查照由

省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發粵贛浙閩四省邊境行政聯繫辦法函請查照由

行政院秘書處 為本會公職員石磊等當選為參政員究屬擇任何職轉知迅復本處發轉由

省 政 府 諸知奉 行政院令發參議長張靜濱證狀請查收轉發見復由